

公庄镇桔子红绿灯路口优化改造工程采购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公庄镇桔子红绿灯路口优化改造工程采购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广场路 8 号公庄镇政府办公楼 联系电话：0762-6115201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在桔子红绿灯路口处增设右转专用道，并完善道路标志标线等（总投

		<p>资约 45 万元)</p> <p>2. 服务内容：中选单位需根据内容、要求，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图纸设计，配合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p> <p>3. 服务要求：根据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为 1.81 万元-1.45 万元。</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